

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4年11月25日造鄉民字第1040012350號令制定

105年03月10日造鄉財字第1050002371號令修正第2、6、11、15條條文

106年08月08日造鄉財字第1060007379A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6、18、19條條文

108年07月16日造鄉民字第1080007336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108年11月12日造鄉財字第1080011774號令修正公布第15、1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經營、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殯葬設施，係指造橋鄉鄉立公墓（以下簡稱公墓）及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納骨堂；納骨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以下簡稱堂位）及神主牌位（以下簡稱牌位）。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收費分使用費與管理費，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前項所稱管理費，係指本所向申請人一次收取之費用，並專款專用於維護園區納骨堂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及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等四類支出用途。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與維護，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公墓由本所民政課負責。

二、園區由本所財政課負責。

本所得依前項需求僱用管理人員執行職務；其中前項第一款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支應，前項第二款所需經費由公共造產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四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但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申請埋葬於公墓。

在公墓內埋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墓基，其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面積以墓基之最長及最寬距離相乘計算。經鑑量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應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以下簡稱墓主)限期改善，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經核准後方得起掘，並自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

依前項規定起掘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

墓主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屆滿後未申請起掘，或經通知或公告後仍不處理者，本所得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起掘後原墓基應無條件歸還，墓主不得占有或轉讓，並應負責清理廢棄物。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責回復原狀並賠償損失。

第八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及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畜動物或寵物。
- 四、侵占耕種或起掘土壤。
- 五、其他違法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本所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公墓內禁止建造家族墓，以達墓基輪替使用。

第十條 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不得擅自在公墓內埋葬，除具有得補

正之事由外，應限期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一份或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二、申請人(限親屬)之身分證明、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繳清費用後，經會同公墓管理員至選定位置勘查無誤，由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後，始得辦理埋葬。

經核准使用公墓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並退還已繳納費用百分之八十。

第十二條 申請修繕墳墓，應依墳墓原有形式，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進行修復；並僅限於原墓基範圍內施工，申請人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並不得增建、改建、擴充、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前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照片各一張。

二、墓地使用許可證或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未經申請許可不得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之日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印章及與死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墓地使用許可證或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四、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照片各一張）。

第三章 園區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園區堂位及牌位得辦理預售服務，惟其使用權不得轉讓。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堂(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至園區服務中心擇定堂(牌)位：

-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有記事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除戶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以受理申請使用。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費用後領取堂(牌)位使用證明書。

指定使用人需使用堂(牌)位設施時，應持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向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堂(牌)位設施使用手續。

第十六條 已進堂之骨灰（骸）罐及牌位，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已進堂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因機關之錯誤致同一申請案件之骨灰（骸）罐及牌位錯置，申請人可持堂(牌)位使用證明書向本所申請釐正。

已進堂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堂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核准使用尚未進堂者，如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堂(牌)位，可持堂(牌)位使用證明書向本所申請，經核准後補足差額始得更換，但以一次為限；如係高價位堂位更換至低價位堂位者，其差額核退予申請人。

申請人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本所解除契約，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園區牌位者，由園區統一製作牌位提供申請人使用，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園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亦不得自行變更。

第十八條 園區建築物供奉存放骨灰（骸）及牌位至該建築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使用權視為終止。

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前項經認定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罐或牌位領回，如屆滿後未領回者，再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本所得將申請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罐或牌位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園區內各項建築物及設施，因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公墓名稱或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及出生地。
- (四)墓主姓名、住址、通訊處、連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受葬者關係。

二、園區

- (一)骨灰（骸）罐樓層、區位、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出生地。
- (四)奉祀者姓名、住址、通訊處、連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與享祀者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及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僱用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暨經營管理事項。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墓主依規埋葬、造墓並防止其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

五、其他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之行為，如經發現者，依法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三條 園區內嚴禁煙火，一律不得在納骨堂內燃放香、燭、鞭炮及金紙等；如有燃放之必要，應到園區指定區域內燃放。

第二十四條 凡進入園區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園區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應經申請許可始得進入。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書表，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